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國榮

包焯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835號），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包焯紘與被告蘇國榮於民國111年9月11日17時3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自助餐店，因夾菜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互毆，被告蘇國榮因而受有前臂擦傷、手部擦傷、胸部擦傷之傷害，被告包焯紘則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、輕微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蘇國榮、包焯紘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04 法官 王榮賓

05 法官 王子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廖宜君